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貳、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院長兼召集人

紀錄：張建興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報「○三三一地震災情及因應處置措施報告」、台北市政府提報「○三三一地震台北市災情及應變措施報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報「○三三一地震暨餘震分析報告」、內政部社會司提報「○三三一地震死亡、重傷、安遷救助報告」、內政部營建署提報「○三三一地震受損建築物評估鑑定與因應處置措施報告」等五項報告，報請公鑒案。

決定：

一、洽悉；至於所列檢討與建議事項，請各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二、災害防救法如能具體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將可發揮最大的功效，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法貫徹執

行，健全災害防救機制，且預防勝於治療，災害預防屬於長期性的工作，需要投入相當的心力，請各機關指派專責人員，加強辦理平時的預防措施。

陸、副院長兼副召集人提示事項：

- 一、災情通報系統很重要，有關災情傳遞報表之格式，由中央到地方必須統一，以便於災情彙整與統計，這部分將是未來工作重點之一，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研議辦理。
- 二、本次地震災情之檢討分析，均未提及經濟產業層面之影響與衝擊。據報載，新竹科學園區有廠商因斷電造成損失，請經濟部及本院國科會注意類似廠商方面之損失；相關部會日後提報相關資料時，併請注意。

柒、主席裁示事項：

剛才聽取相關部會及台北市政府報告有關本次地震的災情及處置措施，本人謹表肯定與感謝，以下幾點，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 一、受災民眾慰助與安置：

目前地震災情已趨穩定，對於不幸罹難者，請內政部協助台北市政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妥善處理相關善後事宜，並儘速發放災害救助金；對於受傷民眾，請衛生署協助台北市政府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將傷害減到最低；台北市承德路三段房屋全倒之住戶，請協助安置。至於民眾受地震災害所造成的心理影響，請衛生署提供必要心理諮商與服務。

二、災後緊急搶修搶險：

各級政府緊急動員救災機制，迅速搶救傷患，本人十分欣慰，請持續進行災害搶救以及災後重建工作，對於受損的維生管線、水利、電力設施，應儘速修復，恢復正常供水、供電。

三、建置緊急通訊系統：

災難發生時，具有靈活而有效運作的通訊系統，是遂行災情發布、災情傳遞、救災資源調度、救災行動推展等是否成功的關鍵，也是災害應變中心最基本之要求，否則災情無法掌控、救災資源無法調度、機關間無法聯繫，將嚴重影響救災決策之傳達。本次地震初期，由於公眾網路通話量快速增加，造成通訊中斷現象，影響救援行動。由於本年的汛期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防救災通訊系統確有必要加以整合，由於牽涉範圍甚廣，請林副院長偕同蔡政務委員召集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本院海巡署、衛生署、農委會等相關機關，檢討及評估現有通訊系統及機制，並

在各自保密無虞及網路系統相容的原則下，研議建置防救災專屬通訊系統，並於一個月內提報評估報告，務求救災通訊無死角。

四、公共建築結構檢測：

各公共場所包含學校、機關、展演場所、市場等公共建築，請內政部儘速協調各技師公會指派專業人員，協助地方政府鑑定建築物結構安全，以確保人員安全。並請全面檢討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對於舊有建築物的檢測，必須列為首要工作重點。相關費用如有需要中央協助者，請聯繫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有關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授權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應檢討補強超高層建築物管理與施工安全規範，請內政部召集相關部會研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報。

五、財政補助優惠措施：

受災地區房屋倒塌或毀損之修繕重建，請台北市政府提供優惠措施，如有必要時，可請財政部偕同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儘速協調各相關行庫辦理民眾申請貸款或利息展延等事宜。建築物地震強制險於今（一）日起實施，請財政部加強宣導，並協調各行庫辦理。

六、呼籲民眾加強防範：

再次呼籲所有民眾保持鎮靜，不要驚慌，餘震發生的時候，應隨即關閉使用中的電源，防止火災發生。地震過後檢查房屋是否有明顯裂痕，樑柱如果遭受破壞，可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切勿逗留室內，以策安全。

七、通報表格應制式化：

有關通報表格應予規格化、標準化，成為管理報表，今後各部會應指定專責人員，以最快的速度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告。

八、民眾捐款專款專用：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予專款專用，有關桃芝、納莉風災等災害之捐款，是否可以應用到本次地震的災害救助方面，請內政部研議適法的問題。日後如有民間的捐款，內政部應未雨綢繆，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最後，感謝各級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人員的辛勞付出，也感謝媒體工作朋友立即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災害訊息，相信在政府與全民同心協力下必能通過這次的考

驗。

捌、散會。